

中央纪委监察部宣教室组织编写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

简明教程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业务简明教程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简明教程

中央纪委监察部宣教室组织编写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简明教程/中央纪委宣传部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

纪检监察业务简明教程

ISBN 7--80107--566--8

I. 纪…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件—检查—教材 ②中国共产党—监察—案件—检查—教材 IV. 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4016 号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简明教程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875 字数：126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定价：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戴俭明

副主任：王丽华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树民 石生龙 朱旭东 朱振生

刘 森 张清华 郁建国 宫 杰

侯通山 崔海容 韩亨林

出 版 说 明

根据江泽民同志关于“坚持学习，加强学习，改善学习”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十五”规划和《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近期中央纪委监察部宣教室组织有关人员对原有纪检监察业务统编教材进行了修订，编写出版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简论》、《中国行政监察简论》、《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简明教程》、《纪检监察案件审理简明教程》、《纪检监察信访简明教程》和《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简明教程》6本书。本套教程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既继承了原统编教材好的内容，又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总结和吸收了近些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经验，涵盖了纪检监察的主要业务范围，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纪律检查工作、行政监察工作的基本实践和理论，以及纪检监察主要业务工作的基本原则、基本知识、基本程序。

• 1 •

和方法等。

与原统编教材相比，本套教程在结构上有较大调整，文字上大大缩减，并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体现了继承、简化、发展的要求，具有易学、易懂、易掌握的特点。既可作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短期培训的基本教材，又可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在职自学的必读书籍。本套教程的出版发行，对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促进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本套教程的修改和审定得到了中央纪委副书记傅杰同志的重视和直接指导，经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讨论通过。作者均系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部门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多年、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负责同志及业务骨干。在修改、编写和审定教程的过程中，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同志给了我们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使本套教材日臻完善。今后，我们还将根据工作需要，继续编写其他业务简明教程。

中央纪委
监 察 部

宣教室

200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	(1)
一、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	(1)
二、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纪政纪.....	(4)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	(7)
一、依照党章和法律、法规独立行使检查权 的原则	(7)
二、实事求是的原则	(9)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政纪为准绳的 原则	(10)
四、在党纪政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2)
五、依靠党组织和各级政府，坚持走群众 路线的原则	(13)
六、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14)
七、维护党员和国家公务员合法权利的原则 ...	(16)

第二章 案件检查的任务、要求和方式	(18)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任务	(18)
一、查明案件事实	(18)
二、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	(19)
三、使违纪者受到应有的惩处	(19)
四、保护没有违纪的人不受追究	(20)
五、教育纪检监察对象遵纪守法	(20)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基本要求	(21)
一、事实清楚	(21)
二、证据确凿	(21)
三、定性准确	(22)
四、处理恰当	(22)
五、手续完备或程序合法	(23)
第三节 案件检查的方式	(24)
一、自办	(24)
二、协办	(24)
三、交办	(25)
第三章 案件检查的特点和规律	(27)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特点	(27)
一、案件检查主体的双重性	(27)
二、案件检查对象的交叉性	(27)
三、案件检查手段的独特性	(28)
四、案件检查依据的多元性	(29)
五、案件检查任务的艰巨性	(30)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规律	(30)
一、案件检查是维护纪律与违犯纪律矛盾 斗争的过程	(31)
二、案件检查是调查与反调查矛盾斗争的 过程	(32)
三、案件检查受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 的影响	(34)
第三节 提高案件检查质量和效率的方式	(37)
一、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 提高案件检查质量和效率的关键	(37)
二、讲求办案艺术是提高案件检查质量和效率 的基本方法	(38)
三、使用调查谋略是提高案件检查质量和效率 的有效手段	(40)
四、协同办案，优势互补，是提高案件检查 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形式	(42)
五、严格执行政策是提高案件检查质量和效率 的保证	(42)
六、增强案件检查人员素质是提高案件检查 质量和效率的决定因素	(44)
第四章 案件检查的基本方法	(46)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谈话方法	(46)
一、被调查人的供述障碍和供述动机	(47)
二、调查人员谈话不成功的原因分析	(50)

三、 获取谈话成功的方法和技巧	(51)
第二节 经济案件的查账方法	(64)
一、 经济案件查账的要点与方法	(64)
二、 经济案件查账中发现问题的技巧	(70)
三、 经济案件主要作案手法的查账技巧	(77)
第五章 案件检查的管辖、措施和时限	(83)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管辖	(83)
一、 案件检查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83)
二、 案件检查管辖的种类	(85)
第二节 案件检查的措施	(90)
一、 案件检查措施的概念和特点	(90)
二、 案件检查措施的种类	(91)
第三节 案件检查的时限	(98)
一、 案件检查时限的概念	(98)
二、 案件检查时限的种类	(98)
第六章 案件检查中的回避与申辩	(101)
第一节 回 避	(101)
一、 回避的概念	(101)
二、 回避的对象和情形	(101)
三、 回避的方式和决定	(104)
第二节 申 辩	(106)
一、 申辩的概念和意义	(106)
二、 申辩的方式和理由	(107)

三、申辩人的权利与义务	(108)
第七章 证 据	(110)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110)
一、证据的概念	(110)
二、证据的作用	(111)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13)
一、证据的种类	(113)
二、证据的分类	(118)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122)
一、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22)
二、收集证据的主要方法	(123)
第四节 证据的鉴别	(129)
一、证据鉴别的概念	(129)
二、各种证据的具体鉴别方法	(129)
第八章 受理和初步核实	(135)
第一节 受 理	(135)
一、受理的概念和意义	(135)
二、受理的范围和受理材料的来源	(137)
三、受理的形式和要求	(141)
四、受理的程序	(143)
第二节 初步核实	(144)
一、初步核实的概念和意义	(144)
二、初步核实的任务和要求	(146)

三、初步核实的程序	(148)
四、对初步核实结果的处理	(151)
第九章 立 案	(15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53)
一、立案的概念	(153)
二、立案的意义	(154)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和要求	(157)
一、立案的条件	(157)
二、立案的要求	(159)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61)
一、审查立案材料	(161)
二、写出《立案呈批报告》	(163)
三、审查批准立案	(164)
四、立案决定的通知与通报	(165)
五、重要、复杂案件的备案制度	(166)
第十章 调 査	(168)
第一节 调查的概念和意义	(168)
一、调查的概念	(168)
二、调查的意义	(169)
第二节 调查前的准备	(170)
一、组织调查组	(170)
二、熟悉案情	(172)
三、拟定调查方案	(172)

四、拟定调查提纲.....	(174)
第三节 调查实施.....	(175)
一、宣布立案决定.....	(175)
二、实施调查方案.....	(176)
三、实施调查的要求.....	(184)
第四节 调查终结.....	(186)
一、综合分析案情.....	(186)
二、认定错误事实.....	(188)
三、错误事实材料与本人见面.....	(189)
四、提出定性处理意见.....	(190)
五、撰写调查报告.....	(191)
六、做好调查后的有关工作.....	(193)
 第十一章 移送审理.....	(195)
第一节 移送审理的概念和意义.....	(195)
一、移送审理的概念.....	(195)
二、移送审理的意义.....	(195)
第二节 移送审理的条件和审议.....	(196)
一、移送审理的条件.....	(196)
二、移送审理的审议.....	(198)
第三节 移送审理的材料和手续.....	(199)
一、移送审理的材料.....	(199)
二、移送审理的手续.....	(200)
 后 记.....	(202)

第一章 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案件检查条例》)和有关监察法规的规定精神，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通过执纪办案，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党纪政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护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这一指导思想中最本质的含义就是：案件检查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正确维护和执行党纪政纪。

一、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简明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案件检查如何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怎样做到既要严肃认真地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又要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这是在新形势下摆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面前必须研究和解决的新课题。从案件检查工作的实践看，案件检查要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需要着重正确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案件检查与经济建设的关系

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一部分，也必须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为经济建设服务，必须立足于本身的任务和职责，就是要努力查处妨碍经济建设的违纪违法案件，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从而对经济发展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那种认为经济建设是党委和政府的事，搞好搞不好与自己关系不大和经济压倒一切，监督即束缚，纪检监察机关要少管，最好不管的思想都是错误的。查处危害经济建设的违纪违法案件，是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最有效的途径，有案不查就是失职，也是对经济建设的渎职。

案件检查为经济建设服务必须注重实际效果，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立案要力求准确。立案要严肃慎重，严格立案标准和条件，严格审批程序。

第二，查案要讲究策略。要把握好调查时机，注意工作方法，掌握合适的调查范围，要提高效率，切忌久拖不结。

第三，定案要慎之又慎。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注意处理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正确处理案件检查与改革开放的关系

改革开放与案件检查是相互统一的，主要体现在二者的目的是一致的。改革是为了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案件检查工作通过执纪办案，查处干扰和破坏改革开放的违纪违法案件，保护改革开放的成果，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从而使改革开放达到预期的目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尤其我国加入WTO后，会出现一些新情况，对案件检查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案件检查人员要以“三个代表”和“三个有利于”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要不断加深对改革开放的认识，支持改革开放，自觉服从改革开放，坚决查处那些干扰和破坏改革开放，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发挥案件检查对改革开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三）正确处理案件检查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

首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已被《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并载入宪法，这是对党员干部

的基本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案件检查人员要坚决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并在案件检查工作中自觉维护四项基本原则。

其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宪法的规定内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纪律规范和法律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对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执纪办案，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的严肃性，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所以，案件检查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之间是维护与被维护的关系。

二、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纪政纪

案件检查自始自终围绕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纪政纪来开展，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纪政纪既是案件检查的出发点，又是其归宿。

（一）坚持严格执行党纪政纪

从严治党，严肃纪律，是马克思主义建党思想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坚持严格执行党纪政纪，不仅体现在任何纪检监察对象触犯纪律都要受到追究，而且对党政领导机关及其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更加严格要求，执行纪律更加严格。只有这样，才能保持队伍的纯洁性，才能使党和政府取信于民，增强凝聚力。

案件检查工作要坚持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必须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政纪为准绳和在党纪政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做到立而必查，查必处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对袒护包庇和徇私舞弊者必须从重处理。

（二）坚持严肃慎重、区别对待